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辦法

115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單位）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依「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二)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依性騷擾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別有規定其處理及防治事項者，適用各該法律之規定。

三、性騷擾之樣態，指違反他人意願且不受歡迎，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語、肢體、視覺騷擾，或利用科技設備或以權勢、強暴脅迫、恐嚇手段為性意味言行或性要求，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 (一) 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
- (二) 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
- (三) 偷窺、偷拍。
- (四) 曝露身體隱私部位。
- (五) 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亵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
- (六) 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
- (七) 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

四、本單位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五、本單位為有效預防並積極處理性騷擾事件，作為如下：

- (一) 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 (二) 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有性騷擾事件當時知悉者，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1. 注意被害人安全。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互動之機會，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避免報復情事。
2. 注意被害人隱私之維護。
3. 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4. 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5. 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6. 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三) 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者，視情況採取前項適當之措施，並再次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六、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被害人得視行為人身分，提出性騷擾申訴：

- (一) 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向該所屬單位提出。
- (二) 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構）首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向該單位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三) 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2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七、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被害人得於下列時效前提出申訴：

- (一) 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2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5年者，不得提出。
- (二) 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3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7年者，不得提出。
- (三) 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3年內提出申訴。但依上開各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八、本單位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以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

- (一) 委員會組成：本單位委託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別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調查處理前述兩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
- (二) 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會議主席。
- (三) 於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應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單位，並進行調查。申訴處理調查單位成員有二人以上者，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委員。

九、本辦法所訂性騷擾之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以書面提出之申訴或以言詞作成之申訴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2. 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3. 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應檢附委任書。）
4.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5. 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之時間。
6. 申訴之年月日。

性騷擾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上開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本單位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單位應即移送本單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新竹市政府處理。

十、本單位所屬教職員工生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而由本單位調查處理時，其處理程序如下：

- (一) 性騷擾申訴如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事件，應於接獲之日起20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 (二) 性騷擾申訴案件如於本單位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14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未能查明調查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移送時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本單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新竹市政府。
- (三) 有下列情事應不予受理者，移送本單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新竹市政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1.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2. 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3. 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 (四) 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進行調查，並於2個月內調查完畢，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延長以1次為限，並通知當事人。
- (五) 調查完畢後本單位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本單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即新竹市政府審議。

十一、性騷擾事件調查時應遵守迴避原則

- (一)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

人時。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關係者。
3.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4.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二)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1. 有前款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三) 前款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委員會提出，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四)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本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五) 調查人員有第1款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委員會命其迴避。

十二、委員會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 性騷擾事件的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權益。
- (二)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 (三)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 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八)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

十三、本單位調查性騷擾事件，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請求警察機關協助。遇有行為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相關資料者，應通知本單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新竹市政府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三十條規定處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辦理。

十四、本單位對性騷擾事件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本單位所為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應載明下列事項：

1. 性騷擾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
2.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3. 被申訴人、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4. 相關物證之查驗。
5. 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十五、調查結果通知及救濟途徑：

本單位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本單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新竹市政府審議，經審議後，由新竹市政府將該申訴案件之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及本單位。當事人如不服新竹市政府之申訴調查結果，得於調查結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檢附行政處分影本、訴願書至新竹市政府，由新竹市政府層轉訴願管轄機關即衛生福利部審議，如不服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十六、懲處、追蹤、考核及監督：

本單位所屬教職員工生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經調查屬實，本單位應視情節輕重，對其為適當之懲處，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

十七、本單位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本單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新竹市政府申請調解。

調解期間，除依被害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

經調解成立，調解書上載有當事人同意撤回申訴、告訴、自訴或起訴意旨，於法院核定後，其已提起之申訴、刑事告訴或自訴均視為撤回。

十八、被害人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由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並得因事件個案需要，協調相關單位協助。

十九、本單位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如下內容之防治性騷擾相關教育訓練：

(一) 機構所屬員工，其教育訓練內容如下：

1. 性別平等知能。
2. 性騷擾基本概念、法令及防治。
3. 性騷擾申訴之流程及方式。
4. 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二) 機構處理性騷擾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其教育訓練內容如下：

1. 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本法之認識與事件之處理。
2. 覺察及辨識權力差異關係。
3. 性騷擾事件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4. 被害人協助及權益保障事宜。
5. 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前項參加教育訓練之人員，機構應給予公差假，及經費補助。

二十、本單位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前項不當之差別待遇指解僱、降調、減薪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權益。

二十一、本單位及任何人對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且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

前項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影像、圖畫、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工作場所與名稱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被害人個人之資料。

二十二、本單位受僱人、負責人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騷擾，依法應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本單位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二十三、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專責處理單位名稱／本校人事室

專線電話：03-5753598

傳 真：03-5753514

電子郵件：kfsh3598@kfsh.hc.edu.tw

本單位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應立即派員作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協助被害人申訴事宜，本單位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指定專責處理人員協調處理。

二十四、本辦法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犯罪，除申訴調查程序外，準用之。

二十五、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訂日期：115年1月20日

公告日期：115年1月21日

附件1

新竹市私立光復中學騷擾事件申訴書

(有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者，請另填背面相關資料表，另本表*處為選填)

被 害 人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 絡 電 話		服務或就學 單 位		職 稱	
資 料	住 (居) 所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公 文 送 達 (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居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縣 市						
	國 籍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非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籍(含港澳)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無國籍)						
	身 心 障 礙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教 育 程 度 *	<input type="checkbox"/> 學齡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自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職 业 *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神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申 訴 事 實	行 為 人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聯 絡 電 話			
	與 被 害 人 之 關 係	<input type="checkbox"/> 陌生人 <input type="checkbox"/> (前) 配偶或男女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親 屬 <input type="checkbox"/> 朋 友 <input type="checkbox"/> 同 事 <input type="checkbox"/> 同 學 <input type="checkbox"/> 客 戶 關 係 <input type="checkbox"/> 師 生 關 係 <input type="checkbox"/> 醫 病 關 係 <input type="checkbox"/> 信 (教) 徒 關 係 <input type="checkbox"/> 上 司 / 下 屬 關 係 <input type="checkbox"/> 網 友 <input type="checkbox"/> 鄰 居 <input type="checkbox"/> 追 求 關 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事 件 發 生 時 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 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 午	時	分	
事 件 知 悉 時 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件發生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 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 午 時 分							
事 件 發 生 地 點	<input type="checkbox"/> 私 人 住 所 <input type="checkbox"/> 飯 店 旅 館 <input type="checkbox"/> 百 貨 公 司 、 商 場 、 賣 場 <input type="checkbox"/> 宗 教 場 所 <input type="checkbox"/> 馬 路 <input type="checkbox"/> 計 程 車 <input type="checkbox"/> 大 眾 運 輸 工 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公 共 廁 所 <input type="checkbox"/> 辦 公 場 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公 共 場 所 (<input type="checkbox"/> 餐 廳 <input type="checkbox"/> 休 閒 娛 樂 場 所 (含 KTV) <input type="checkbox"/> 夜 店 <input type="checkbox"/> 醫 療 院 所 <input type="checkbox"/> 校 園 <input type="checkbox"/> 補 習 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公 園) <input type="checkbox"/> 科 技 設 備 <input type="checkbox"/> 健 身 、 運 動 中 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內 容	事件發生過程							

違反性騷擾防治 法 第 25 條 告 訴 意 慶	<input type="checkbox"/> 提出告訴 <input type="checkbox"/> 暫不提告訴
有後續服務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被害人保護扶助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服務需求
相關證據	附件 1： 附件 2： (無者免填)
<p>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訴日期： 年 月 日</p> <p>（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未滿 18 歲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p>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未滿 18 歲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	姓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與被害人 之關係		聯 電	絡 話	
	職 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神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住(居)所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委任代理人資料	姓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 電	絡 話		
	住(居)所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職 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神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 檢附委任書							

被害人權益說明

1. 申訴時限：

- (1) 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 (2) 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 (3) 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 2 項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2. 申訴受理單位：

- (1) 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提出。
- (2) 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構)首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3) 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3. 刑事告訴：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申訴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於 6 個月內提起告訴，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

4. 申訴調查期間：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5. 不予受理：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未於 14 日內補正者；或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6. 調解：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警察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

7. 被害人保護扶助：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8. 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全案將移請該所屬主管機關續為調查。

初次接獲單位（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

初次接獲單位	單位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	接案人員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機關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 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備註：

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初次接獲單位」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2.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3.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被害人免填，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

處理或移送流程摘要	1. 本案屬何種性騷擾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應於接獲之日起 20 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移送_____（單位名稱），並副知當事人。（以下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應於接獲之日起 20 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移送_____（單位名稱），並副知當事人。（以下免填）
	2. 本單位是否為調查權責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單位即為調查權責機關（請續填第 3 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 14 日內（請續填 2-1、2-2 或 2-3）	
<input type="checkbox"/> 2-1 查明並移送管轄單位，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將案件移送至_____（管轄單位），並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副知_____縣（市）政府。（以下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2-2 未能查明管轄單位者，應移送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逕為調查，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將案件移送至_____（警察機關），並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副知_____縣（市）政府。（以下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2-3 未能查明管轄單位者，且本機關為警察機關，應就性騷擾申訴逕為調查。（請續填第 3 題）	
3. 是否受理本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案由本機關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否，業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移送至_____縣（市）政府處理，不予受理之理由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3-1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input type="checkbox"/> 3-2 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通知當事人限期補正資料，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仍未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3-3 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性騷擾申訴事件撤回申請書

申訴案號：

申請日期：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申訴日期	
身分證統一 編號或居留 證統一證號		住居所 地址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居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撤回 原因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4條第4項、第5項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2項規定，性騷擾事件經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受理單位認性騷擾事件有本法第14條第5項所定不予受理情形之一者，應即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2. 本撤回事件應經本縣(市)性騷擾防治審議會審議結案。 3. 本撤回申請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p>本人(申訴人)已瞭解上開說明內容，撤回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訴_____(被申訴人姓名或申訴案代號)之性騷擾申訴事件，並終止本事件之所有調查行動，特此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申訴人)簽名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p> <p>※申訴人如未成年，請填具以下法定代理人資料 (成年者免填)</p> <p>姓名：</p> <p>身分證字號：</p> <p>與申訴人關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p>						
附 件						

申訴人身份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之委任代理人		
兩造 資料	被害人 (即申訴人, 當申訴人為其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 本欄請填寫被代理人之資料)	一、姓名： 二、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三、出生年月日：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四、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五、手機： 六、服務或就學單位： 七、國籍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非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籍(含港澳)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無國籍) 八、身心障礙別：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九、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學齡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自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十、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神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十一、住(居)所： 縣 <u> </u> 鄉鎮 <u> </u> 村 <u> </u> 路 <u> </u> 段 市 <u> </u> 市區 <u> </u> 里 <u> </u> 街 <u> </u> 巷 弄 <u> </u> 號 <u> </u> 樓 十二、公文送達(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縣 <u> </u> 鄉鎮 <u> </u> 村 <u> </u> 路 <u> </u> 段 市 <u> </u> 市區 <u> </u> 里 <u> </u> 街 <u> </u> 巷 弄 <u> </u> 號 <u> </u> 樓				
	行為人 (即被申訴人)	一、姓名： 二、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三、出生年月日：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四、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五、手機： 六、服務或就學單位： 七、國籍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非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籍(含港澳)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無國籍) 八、身心障礙別：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九、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學齡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自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十、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神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十一、住(居)所： 縣 <u> </u> 鄉鎮 <u> </u> 村 <u> </u> 路 <u> </u> 段 市 <u> </u> 市區 <u> </u> 里 <u> </u> 街 <u> </u> 巷 弄 <u> </u> 號 <u> </u> 樓 十二、公文送達(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縣 <u> </u> 鄉鎮 <u> </u> 村 <u> </u> 路 <u> </u> 段 市 <u> </u> 市區 <u> </u> 里 <u> </u> 街 <u> </u> 巷 弄 <u> </u> 號 <u> </u> 樓				
	兩造 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陌生人 <input type="checkbox"/> 前配偶或男女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醫病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信(教)徒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上司/下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網友 <input type="checkbox"/> 鄰居 <input type="checkbox"/> 追求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一) 案由【事件發生經過包含人、事、時、地、物等資訊、被害人在性騷擾事件當下影響、感受】

(二) 調查事項【案發過程指述有無前後反覆不一、調查爭點、調查過程、訪談摘要】

(三) 證據【相關證人及證據】

(四) 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1. 綜上所述，本案性騷擾

事證明確【勾選本項者，須擇一勾選以下選項】

本案行為人供認有性騷擾情事，且有相關佐證資料（如：監視器畫面、對話紀錄、錄音、證人指述、其他被害人指述），性騷擾事件事證明確。

其他，理由：_____

尚屬事證明確【勾選本項者，須擇一勾選以下選項】

本案相關佐證資料（如：監視器畫面、對話紀錄、錄音、證人指述、其他被害人指述）足以認定具有性騷擾情事，性騷擾事件尚屬事證明確。

本案行為人供認有性騷擾情事，性騷擾事件尚屬事證明確。

本案行為人否認有性騷擾情事，惟被害人陳述事實較可信，且有相關佐證資料（如：監視器畫面、對話紀錄、錄音、證人指述、其他被害人指述），性騷擾事件尚屬事證明確。

本案行為人未到場說明，惟被害人陳述事實較可信，且有相關佐證資料（如：監視器畫面、對話紀錄、錄音、證人指述、其他被害人指述），性騷擾事件尚屬事證明確。

其他，理由：_____

欠缺具體事證【勾選本項者，須擇一勾選以下選項】

本案申訴人所陳述事實自相矛盾，未符合理被害人之情形，性騷擾事件欠缺具體事證。

本案僅有被害人之陳述，行為人未到場說明，又無相關佐證資料（如：監視器畫面、對話紀錄、錄音、證人指述、其他被害人指述），性騷擾事件欠缺具體事證。

本案僅有被害人之陳述，行為人否認有性騷擾情事，又無相關佐證資料（如：監視器畫面、對話紀錄、錄音、證人指述、其他被害人指述），性騷擾事件欠缺具體事證。

其他，理由：_____

無具體事證【勾選本項者，須擇一勾選以下選項】

本案經勘驗警詢筆錄/相關佐證資料（如：監視器畫面、對話紀錄、錄音、證人指述）查察，未有性騷擾情事，不符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性騷擾事件無具體事證。

其他，理由：_____

難以判定，理由：_____

不予受理，理由：（性騷擾防治法第 14 條第 5 項）【勾選本項者，須擇一勾選以下選項】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其他：（請依調查結果說明）

2. 處理建議

本案於申訴調查過程中，知悉涉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下稱本法）規定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本法第 25 條（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
- 本法第 26 條（廣播、電視事業、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 本法第 27 條第 1 項（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
- 本法第 27 條第 2 項（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
- 本法第 28 條第 1 項（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未採取預防措施）
- 本法第 28 條第 2 項（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有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者，未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本法第 29 條（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為不當之差別待遇者）
- 本法第 30 條（行為人，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拒絕調查或拒絕提供資料者）
- 無涉本法
- 其他：（請說明）

(五) 其他

(六) 本案是否尚有其他刑事案件

否

有（移送時間：_____ 文號：_____ 地檢署：_____ 案由：_____）

調查 紀錄 製作 日期	年 月 日	調查單位	
----------------------	-------------	------	--